

✕
—
02
—

490.9
Om-1
4

No. 3189
12. 02

富士川文庫

1759

陰陽配對疏
發致汗之由
與不汗之由
可汗之由與

問心堂溫病條辨雜說卷四

汪瑟菴先生參

徵以園先生同

朱武曹先生點評

汗論

瑋鞠通氏著

受業姪嘉會校字

男廷蓮同校

汗也者。合陽氣。陰精。蒸化而出者也。內經云。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蓋汗之為物。以陽氣為運用。以陰精為材料。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則汗不能自出。不出則死。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多能自出。再發

溫病條辨

卷四 雜說

一

不可汗之由
二千餘年以
來不斷之疑
案至今始定

則瘧。瘧亦死。或熏灼而不出。不出亦死也。其有陰
精有餘。陽氣不足。又為寒邪肅殺之氣所搏。不能
自出者。必用辛溫味薄急走之藥。以運用其陽氣。
仲景之治傷寒是也。傷寒一書。始終以救陽氣為
主。其有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又為溫熱升發之氣
所鑠。而汗自出。或不出者。必用辛涼以止其自出
之汗。用甘涼甘潤培養其陰精為材料。以為正汗
之地。本論之治溫熱是也。本論始終以救陰精為
主。此傷寒所以不可不發汗。溫熱病斷不可發汗。

之大較也。唐宋以來。多昧于此。是以人各著一傷
寒書。而病溫熱者之禍亟矣。嗚呼。天道歟。抑人事
歟。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原文云。或問天有六氣。風寒暑濕燥火。風寒暑濕
經皆揭病出條例以立論。而不揭燥火。燥火無病
可論乎。曰。素問言春傷于風。夏傷于暑。秋傷于濕。
冬傷于寒者。蓋以四氣之在四時。各有專令。故皆
專病也。燥火無專令。故不專病。而寄病于百病之

濕病傳卷之四
中猶土無正位而寄王于四時辰戌丑未之末不
揭者無病無燥火也。愚按此論牽強臆斷不足取
信。蓋信經太過則鑿之病也。春風夏火長夏濕土
秋燥冬寒。此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經言先夏至
為病溫。即火之謂。夏傷于暑指長夏中央土而言
也。秋傷于濕指初秋而言。乃上令濕土之氣流行
未盡。蓋天之行。令每微于令之初而盛于令之末
至正秋傷燥。想代遠年湮脫簡故耳。喻氏補之誠
是。但不當硬改經文。已詳論于下焦寒濕第四十

七條中。今乃以土寄王四時比燥火。則謬甚矣。夫
寄王者。濕土也。豈燥火哉。以先生之高明而於六
氣乃昧昧焉。亦于慮之失矣。

傷寒註論

仲祖傷寒論誠為金科玉律。奈註解甚難。蓋代遠
年湮。中間不無脫簡。又為後人妄增。斷不能起仲
景于九原而問之。何條在先。何條在後。何處尚有
若干文字。何處係後人偽增。惟有闕疑闕殆。擇其
可信者而從之。不可信者而考之。已爾。創斯註者。

從來著作家
多犯此病

則有林氏成氏大抵隨文順解不能透發精義然
創始實難不爲無功有明中行方先生實能苦心
力索暢所欲言溯本探微闡幽發秘雖未能處處
合拍而大端已具喻氏起而作尙論補其闕畧發
其所未發亦誠仲景之功臣也然除却心解數處
其大端亦從方論中來不應力詆方氏北海林先
生刻方氏前條辨附刻尙論篇歷數喻氏僭竊之
罪條分而暢評之喻氏之後又有高氏註尙論發
明亦有心得可取處其大端暗竊方氏明尊喻氏

而又力詆喻氏亦如喻氏之於方氏也北平劉覺
菴先生起而證之亦如林北海之證尙論者然公
道自在人心也其他如鄭氏程氏之後條辨無足
取者明眼人自識之舒馳遠之集註一以喻氏爲
主兼引程郊倩之後條辨雜以及門之論斷若不
知有方氏之前條辨者遂以喻氏竊方氏之論直
謂爲喻氏書矣此外有沈目南註張隱菴集註程
雲來集註皆可閱至慈谿柯韻伯註傷寒論著來
蘇集聰明才辯不無發明可供採擇然其自序中

謂大青龍一證。方喻之註大錯。目之曰鄭聲。曰楊墨及取三註對勘。虛中切理而細釋之。柯註謂風有陰陽。汗出脈緩之桂枝證。是中鼓動之陽風。汗不出脈緊煩燥之。大青龍證。是中凜冽之陰風。試問中鼓動之陽風者。而主以桂枝辛甘溫法。置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之正法于何地。仲景自序云。擬用素問九卷。反背素問而立法耶。且以中鼓動之陽風者。主以甘溫之桂枝。中凜冽之陰風者。反主以寒涼之石膏。有是理乎。其註煩

躁。又曰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于內。故手足

躁。方先生原註風既曰凜冽陰風。又曰熱淫于

內。有是理乎。種種矛盾。不可枚舉。方氏立風傷衛。

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吾不敢謂即仲景之本來

面目。然欲使後學眉目清楚。不為無見。如柯氏之

所序。亦未必即仲景之心法。而高于方氏也。其剛

改原文處。多逞臆說。不若方氏之純正矣。且方氏

創通大義。其功不可沒也。喻氏高氏柯氏三子之

於方氏。補偏救弊。其卓識妙悟。不無可取。而獨惡

持才氣者多
武斷

仁人之言其
利溥哉

其自高已見。各立門戶。務掩前人之善耳。後之學者。其各以明道濟世爲急。毋以爭名競勝爲心。民生幸甚。

汪按分風寒營衛三法。始於成氏。未爲甚。非至方氏始各立疆界。俞氏並將溫病小兒分爲三法。則愈失愈遠矣。

風論

內經曰。風爲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風何以爲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

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于立春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所以疏泄六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功德旣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四時和入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

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于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日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為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末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濕氣木氣。未為木庫大雨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

謂土兼五行也

不病矣。初秋則挾濕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己之歲。其風多兼濕氣。一年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柰何。如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

溫病何辨 卷四
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日長日
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
于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為母
也。轉化轉熱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入。其用
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
病思過半矣。前人多守定一桂枝以為治風之祖
方。下此則以羌防柴葛為治風之要藥。皆未體風
之情與內經之精義者也。桂枝湯在傷寒書內。所
治之風。風兼寒者也。治風之變法也。若風之不兼

醫不講化氣
不可與言治
病用藥

寒者則從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治
風之正法也。以辛涼為正。而甘溫為變者。何風者。
木也。辛涼者。金氣。金能制木。故也。風轉化轉熱。辛
涼。苦甘則化涼氣也。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儒書有經子史集。醫書亦有經子史集。靈樞素問。
神農本經。難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為醫門之經。
而諸家註論。治驗類案。本草方書等。則醫之子史
集也。經細而子史集。粗經純而子史集。雜理固然。

也。學者必不可不尊經。不尊經則學無根。抵或流于異端。然尊經太過。死于句下。則為賢者過之。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不肖者不知有經。仲景先師所謂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自漢時而已然矣。遑問後世。此道之所以常不明而常不行也。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第一方用桂枝湯者。以初春餘寒之氣未消。雖曰風溫。係少陽之氣少陽緊承厥陰。厥陰根乎寒水。

此是初春長
寒之症。即以
桂枝湯動微

初起惡寒之證尚多。故仍以桂枝為首。猶時文之領上文來脉也。本論方法之始。實始于銀翹散。

汪按溫病首桂枝。宗仲景也。再按初春少陽主令。柴胡證亦時有。果診候確當。亦當用之。本論六載者。以世俗多妄。以柴胡通治四時雜感。故不欲相混。恐致傷寒溫病界限不清耳。

吳按六氣播于四時。常理也。診病者要知夏日亦有寒病。冬日亦有溫病。次年春夏尚有上年伏暑。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全在測證的確。本論

凡例內。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後世學者。察證之時。若真知確見其為傷寒。無論何時。自當仍宗仲景。若真知六氣中為何氣。非傷寒者。則於本論中求之。上焦篇辨傷寒。溫暑疑似之間。最詳。

本論粗具規模論

本論以前人信經太過。經謂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以傷寒論為方法之祖。故前人遂于傷寒法中。求溫熱。中行且犯此病。混六氣于一傷寒論中。治法悉用辛溫。其明者亦自覺不合。而未能自立。

大意已見於前卷此又反復以申之

模範。塘哀道之不明。人之不得其死。不自揣度而

作是書。非與人爭名。亦毫無求勝前賢之私心也。至其序論採錄處。粗陳大畧。未能精詳。如暑證中之大順散。冷香飲。子漿水散之類。俱未收錄。一以前人已存。不必屋上架屋。一以卷帙紛繁。作者既苦日力無多。觀者反畏繁而不覽。是以本論不過粗具三焦六淫之大概。規模而已。惟望後之賢者。進而求之。引而伸之。斯愚者之大幸耳。

寒疫論

按寒疫類傷寒但脈不甚緊亦不數而緩問亦言口渴便秘耳聾者

世多言寒疫者。究其病狀。則憎寒狀熱。頭痛骨節煩疼。雖發熱而不甚渴。時行則里巷之中。病俱相類。若役使者。然非若溫病之不甚。頭痛骨痛而渴甚。故名曰寒疫耳。蓋六氣寒水司天在泉。或五運寒水太過之歲。或六氣中加臨之。客氣為寒水。不論四時。或有是證。其未化熱而惡寒之時。則用辛溫解肌。既化熱之後。如風溫證者。則用辛涼清熱。無二理也。

偽病名論

病有一定之名。近有古無今有之偽名。蓋因俗人不識本病之名。而偽造者。因而亂治。以致悞人性命。如滯下。腸澼。下便膿血。古有之矣。今則反名曰痢疾。蓋利者。滑利之義。古稱自利者。皆泄瀉通利太過之證也。滯者。淤滯不通之象。二義正相反矣。然治法尚無大疵。謬也。至婦人陰挺。陰蝕。陰癢。陰菌等證。古有明文。大抵多因于肝經鬱結。濕熱下注。浸淫而成。近口北人名之曰瘡。厯考古文。並無是字。焉有是病。而治法則用一種惡劣婦人。以鍼

即或不死而
已割復發此
生非割不行
竟委身於惡
煩豈亦宿孽
待然歟

刺之。或用細勾勾之。利刀割之。十割九死。哀哉。其
或間有一二刀傷不重。去血不多。病本輕微者。得
愈。則恣索重謝。試思前陰。乃腎之部。肝經蟠結之
地。衝任督三脉由此而分走。前後豈可肆用刀勾
之所。甚則肝鬱脇痛。經閉寒熱等證。而亦名之曰
瘡。無形可割。則以大針針之。在婦人猶可。借口曰
婦人隱疾。以婦人治之。甚至數歲之男孩。痔瘡疝
痕癰疾。外感之遺邪。總而名之曰瘡。而針之割之。
更屬可惡。在庸俗鄉愚信而用之。猶可說也。竟有

讀書明理之文人。而亦爲之蠱惑。不亦怪哉。又如
暑月中惡腹痛。若霍亂而不得吐瀉。煩悶欲死。陰
凝之痞證也。治以苦辛芳熱則愈。成霍亂則輕論
在中焦寒濕門中。乃今世相傳謂之痧證。又有絞
腸痧烏痧之名。遂至方書中亦有此等名目矣。俗
治以錢刮關節。使血氣一分一合。數分數合而陽
氣行。行則通。通則痞闕痛減而愈。但愈後周十二
時不可飲水。飲水得陰氣之凝。則留邪在絡。遇寒
或怒。動厥。則不時舉發。發則必刮痧也。是則痧固

有以偽名相傳者亦有本不知其證而隨口捏造偽名者外科尤甚

溫病傳效 卷四
偽名刮痧乃通陽之法。雖流俗之治。頗能救急。猶可也。但禁水甚難。最易留邪。無奈近日以刮痧之法。刮溫病。夫溫病。陽邪也。刮則通陽。太急。陰液立見消亡。雖後來醫治得法。百無一生。吾親見有瘵而死者。有癢不可忍而死者。庸俗之習。牢不可破。豈不哀哉。此外偽名妄治。頗多。茲特舉其尤者耳。若時醫隨口捏造偽名。南北皆有。不勝指屈矣。嗚呼。名不正。必害于事。學者可不察乎。

溫病起手太陰論

四時溫病。多似傷寒。傷寒起足太陽。今謂溫病起手太陰。何以手太陰亦主外感乎。手太陰之見證。何以大畧似足太陽乎。手足有上下之分。陰陽有反正之義。庸可混乎。素問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高。于肺。以行營衛。陰陽也。傷寒論中。分營分衛。言陰言陽。以外感初起。必由衛而營。由陽而陰。足太陽如人家大門。由外以統內。主營衛。陰陽。手太陰為華蓋。三才之天。由上以統下。亦由外以包內。亦主營衛。陰陽。故大畧相同也。大雖同而細終異。異者

徽按外以統內。酒城郭之於宮室。上以統下。猶冠冕之於裳履。二者相似。畧同。

何如太陽之竅主出。太陰之竅兼主出入。太陽之竅開於下。太陰之竅開於上之類。學者須於同中求異。異中驗同。同異互參。真詮自見。

徵按昔賢有云。傷寒傳足不傳手。是說也。舉世莫明其故。考諸陰陽別論。三陽三陰之脈皆起於足。不起於手。人之傷於寒也。每傷於太陽寒水之地氣。故其應於人身也。足先受之。太陽根起於至陰。其穴在足小指之外側。陽明根起於厲兌。其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少陽根起於竅

陰。其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太陰根起於隱白。其穴在足大指之端。少陰根起於湧泉。其穴在足心下。蹠指宛宛中。厥陰根起於大敦。其穴在足大指三毛中。其行於周身也。三陽脈行於表。三陰脈行於裏。外爲陽。內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傷寒由表入裏。由淺入深。以次相傳。必然之勢。惟其足先受也。其病側重在足。自不傳於手。經不然。豈有一人之身。截而爲二之理。而六氣之邪。又有所偏向哉。若趙氏醫貫中。直將三陽三

陰傳經之說。一槩抹煞。並不分傷寒溫病。惟以
一逍遙散主治。又不免師心悖經之弊。以上所
云。蓋指冬月之正傷寒也。初春去冬未遠。寒水
之氣尚在。至若四時傷寒。雖非寒水之氣。而亦
不免於濁陰之地氣。誠不若濕病所受。受於身
半以上。多從鼻孔而入。蓋身半以上主天氣。肺
開竅於鼻。亦天氣也。

燥氣論

前三焦篇所序之燥氣。皆言化熱傷津之證。治以

辛甘微涼。

金必克木。木受克。則子未及。寒化。蓋燥為母復仇。火來勝復矣。

氣寒化。乃燥氣之正。素問謂陽明所至為清勁。是

也。素問又謂燥極而澤。

土為金母。水為金子也。

本論多類及

於寒濕伏暑門中。如腹痛嘔吐之類。經謂燥淫所

勝。民病善嘔。心脇痛不能轉側者是也。治以苦溫。

內經治燥之正法也。前人有六氣之中。惟燥不為

病之說。蓋以燥統於寒。

吳氏素問注云。寒統燥濕。暑統風火。故云寒暑六入

也。而近於寒。凡見燥病。只以為寒。而不知其為燥。

也。合六氣而觀之。餘俱主生。獨燥主殺。豈不為病

者乎。細讀素問自知。再前三篇原爲溫病而設。而類及於暑溫濕溫。其於伏暑濕溫門中。尤必三致意者。蓋以秋日暑濕踞於內。新涼燥氣加於外。燥濕兼至。最難界限清楚。稍不確當。其敗壞不可勝言。經謂粗工治病。濕證未已。燥證復起。蓋謂此也。濕有兼熱兼寒。暑有兼風兼燥。燥有寒化熱化。先將暑濕燥分開。再將寒熱辨明。自有準的。

外感總數論

天以六氣生萬物。其錯綜變化無形之妙。用愚者未易窺測。而人之受病。卽從此而來。近人止知六

氣太過曰六淫之邪。內經亦未窮極其變。夫六氣傷人。豈界限清楚。毫無兼氣也哉。以六乘六。蓋三十六病也。夫天地大道之數。無不始于一而成于三。如一三爲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鐘始備。六氣爲病。必再以三十六數乘三十六。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條。而外感之數始窮。此中猶不兼內傷。若兼內傷。則靡可紀極矣。嗚呼。近人凡見外感。主以一柴葛解肌湯。豈不謬哉。

治病法論

治外感如將。兵貴神速。機圓法活。去邪務盡。善後務細。蓋早平一日。則人少受一日之害。
治內傷如相。坐鎮從容。神機默運。無功可言。無德可見。而人登壽域。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治中焦如衡。非平不安。治下焦如權。非重不沉。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唐宋以來。治溫熱病者。初用辛溫發表。見病不為藥衰。則恣用苦寒。大隊芩連。知柏愈服愈燥。河間且犯此弊。蓋苦先入心。其化以燥。燥氣化火。反見齒板黑。舌短黑。唇裂黑之象。火極而似水也。吳又可非之。誠是。但又不識苦寒化燥之理。以為黃連

守而不走。大黃走而不守。夫黃連不可輕用。大黃與黃連同一苦寒藥。迅利于黃連百倍。反可輕用哉。余用普濟消毒飲於溫病初起。必去芩連。畏其入裏而犯中下焦也。於應用芩連方內。必大隊甘寒以監之。但令清熱化陰。不令化燥。如陽亢不寐。火腑不通等證。於酒客便溏頻數者。則重用之。濕溫門則不惟不忌芩連。仍重賴之。蓋欲其化燥也。語云。藥用當而通神。醫者之於藥。何好何惡。惟當之是求。

汪按王太僕曰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苦寒者寒之也。甘寒者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風溫溫熱氣復論

仲景謂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蓋指濕家風水皮水之腫而言。又謂無水虛腫當發其汗。蓋指陽氣閉結而陰不虛者言也。若溫熱大傷陰氣之後。由陰精損及陽氣。愈後陽氣暴復。陰尚虧歉之至。豈可發汗利小便哉。吳又可於氣復條下。謂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依歸。故

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自愈。余見世人每遇浮腫。便與淡滲利小便方法。豈不畏津液消亡而成三消證。快利津液為肺癰肺痿證。與陰虛咳嗽身熱之勞損證哉。余治是證。悉用復脈湯。重加甘草。只補其未足之陰。以配其已復之陽。而腫自消。干治干得。無少差謬。敢以告後之治溫熱氣復者。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治血論

人之血。即天地之水也。在卦為坎。

坎為血卦。

治水者不

所謂水天一氣

求之水之所以治而但日治水吾未見其能治也。蓋善治水者不治水而治氣。坎之上下兩陰爻水也。坎之中陽氣也。其原分自乾之中陽。乾之上下兩陽。臣與民也。乾之中陽在上爲君。在下爲師。天下有君師各行其道於天下。而彛倫不敘者乎。天下有彛倫不敘而水不治者乎。此洪範所以歸本皇極而與禹貢相爲表裏者也。故善治血者不求之有形之血而求之無形之氣。蓋陽能統陰。陰不能統陽。氣能生血。血不能生氣。倘氣有未和。如男

子不能正家而責之無知之婦人。不亦拙乎。至於治之之法。上焦之血責之肺氣。或心氣。中焦之血責之胃氣。或脾氣。下焦之血責之肝氣。腎氣。八脈之氣。治水與血之法。間亦有用通者。開支河也。有用塞者。崇隄防也。然皆已病之後。不得不與治其末而非未病之先。專治其本之清也。又凡血虛者。注按血虛者補其氣而血自生。血滯者調其氣而血自通。血外溢者降其氣而血自下。血內溢者固其氣而血自止。

九竅論

人身九竅。上竅七。下竅二。上竅為陽。下竅為陰。盡人而知之也。其中陰陽奇偶生成之妙。諦內經未言。茲特補而論之。陽竅反用偶。陰竅反用奇。上竅統為陽。耳目視聽其氣清。為陽。鼻口食其氣濁。則陰也。耳聽無形之聲。為上竅。陽中之至陽。中虛而形縱。兩開相離甚遠。目視有形之色。為上竅。陽中之陰。中實而橫。兩開相離較近。鼻嗅無形之氣。為上竅。陰中之陽。虛而形縱。雖亦兩竅。外則仍統

此出入細
說出心裁

于一口食有形之五味。為上竅。陰中之陰。中又虛。又實。有出有納。而形橫。外雖一竅。而中仍二。合上竅觀之。陽者偏陰者正。土居中位也。陽者縱。陰者橫。縱走氣而橫走血。血陰而氣陽也。雖曰七竅。實則八也。陽竅外陽。數七而內陰。數八外奇而內偶。陽生于七。成于八也。生數陽也。成數陰也。陽竅用成數。七八成數也。下竅能生化之前陰。陰中之陽也。外雖一竅。而內實二。陽竅用偶也。後陰但主出濁。為陰中之至陰。內外皆一而已。陰竅用奇也。合下竅

觀之雖曰二。竅暗則三也。陰竅外陰。數二而內陽。數三。外偶而內奇。陰竅用生。數二三。生數也。上竅明七。陽也。暗八。陰也。下竅明二。陰也。暗三。陽也。合上下。竅而論之。明九。暗十一。十一者一也。九為老。一為少。老成而少生也。九為陽數之終。一為陽數之始。始終上下一陽氣之循環也。開竅者。運陽氣也。妙諦無窮。一互字而已。但互中之互。最為難識。余嘗嘆曰。修身者是字難。格致者互字難。
汪按此即陰陽互根之義。發明極精核。

形體論

內經之論形體。頭足腹背經絡臟腑。詳矣。而獨未總論夫形體之大綱。不揣鄙陋。補之人之形體。頂天立地。端直以長。不偏不倚。木之象也。在天為元。在五常為仁。是天以仁付之人也。故使其體直而。麟鳳龜龍之屬。莫與焉。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遽條成施直之對也。程子謂生理本直。味本字之義。蓋言天以本直之理。生此端直之形。人自當行公直之行也。人之形體。無鱗介毛羽。

以希賢希聖之心行生物生人之道

謂之。僕。虫。僕。者。土。也。土。主。信。是。地。以。信。付。之。人。也。
人。受。天。之。仁。受。地。之。信。備。健。順。五。常。之。德。而。有。精。
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以。行。孝。悌。忠。信。以。期。不。負。
天。地。付。畀。之。重。自。別。于。麟。鳳。龜。龍。之。屬。故。孟。子。曰。
萬。物。皆。備。于。我。矣。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孝。
經。曰。天。地。之。道。人。爲。貴。人。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
生。哉。醫。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治。哉。

徵按本論補傷寒論未備而作也雜說一卷又
補篇中遺意而欲拯流俗之弊末作九竅形體

二論總結全部兼補內經之所闕欲人見著知
微明體達用即如九竅形體日在目前猶且習
焉不察從未經人道破甚矣格致之難也儒者
不能格致則無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負天
之所生醫者不能格致則無以處方用法生物
生人日從事于軒岐之書亦猶是瞋行而索途
耳蓋人之自生與生人之生異出同原皆賴此
一點不忍之心爲之所謂仁也論形體而歸本
于造化見天地付畀甚重不可不自重而又望

人甚重以重之。是篇也。兼形氣名物理數而言。非若小家倚于一偏之論而已也。其不忍之心。爲何如耶。

汪按雜說一編。因本論有未備者。作此以緯之。雖偶及形體氣血大旨。仍以發明本論。非泛言醫理也。婦人小兒各有專科。然自溫病門徑未清。因而產後驚風急驚慢驚之偽名紛紜舛錯。故作解產難。解兒難。痘疹之爲證。仍與六氣同治。痘雖原於胎毒。亦因六氣而發。故並及之。蓋

溫病門徑不清。勢必以他法妄治。然非諸證門徑皆清。亦不能辨明溫病。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是所望於學者之博學詳說。而一以貫之自矣。

矣

而。孫。長。也。望。外。舉。者。少。斯。學。精。而。一。以。貫。之。
豈。昔。者。亦。不。謂。難。耶。豈。難。哉。豈。其。要。者。一。言。
豈。難。哉。豈。不。謂。難。也。豈。難。哉。豈。其。要。者。一。言。

解產難題詞

天地化生萬物人爲至貴四海之大林林總總孰
非母產然則母之產子也得天地四時日月水火
自然之氣化而亦有難云乎哉曰人爲之也產後
偶有疾病不能不有賴于醫無如醫者不識病亦
不識藥而又相沿故習僞立病名或有成法可守
者而不守或無成法可守者而妄生議論或固執
古人一偏之論而不知所變通種種遺患不可以
更僕數夫以不識之藥處于不識之病有不死之

理乎其死也病家不知其所以然死者更不知其所以然而醫者亦復不知其所以然嗚呼冤哉唐目擊神傷作解產難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產難卷五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叅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友人青男廷蓮同校

產後總論

產後治法。前人頗多。非如溫病混入傷寒論中。毫無尺度者也。奈前人亦不無間有偏見。且散見于諸書之中。今人讀書不能搜求揀擇。以致因陋就簡。相習成風。茲特指出路頭。學者隨其所指而進。

步焉。當不岐于路矣。本論不及備錄。古法之闕畧者。補之。偏勝者。論之。流俗之壞亂者。正之。治驗之可法者。表之。

產後驚風之說。山來已久。方中行先生駁之最詳。茲不復議。金匱謂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瘵。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人病瘵。亡血復汗。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

經所謂陰平陽秘精神乃治也

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病解能食。七八日復發熱者。此為胃實。大承氣湯主之。按此論。乃產後大勢之全體也。而方則為汗出中風。一偏之證而設。故沈目南謂仲景本意。發明產後氣血雖虛。然有實證。即當治實。不可顧慮其虛。反致病劇也。

產後三大證論二

按產後亦有不因中風而本臟自病鬱冒痙厥大便難三大證者蓋血虛則厥陽孤則冒液短則大便難冒者汗者脈多洪大而乳痙者厥者脈則弦數葉氏謂之肝風內動余每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及專翁大生膏而愈方法注論悉載下焦篇淺深次第臨時斟酌

產後三大證論三

心典云血虛汗出筋脈失養風入而益其勁此筋

方出血心悟
從金匱故能
奏效如神非
若張氏之以

病也亡陰血虛陽氣遂厥而寒復鬱之則頭眩而目瞶此神病也胃藏津液而灌溉諸陽亡津液胃燥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難此液病也三者不同其為亡血傷津則一故皆為產後所有之病即此推之凡產後血虛諸證可心領而神會矣按以上三大證皆可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專翁膏主之蓋此六方皆能潤筋皆能守神皆能增液故也但有淺深次第之不同耳產後無他病但大便難者可與增液湯方注並見中焦篇溫熱門以上七方產後血虛

溫病條辨

卷五 解產難

三

液短。雖微有外感。或外感已去大半。邪少虛多者。便可選用。不必俟外感盡淨而後用之也。再產後誤用風藥。誤用辛溫剛燥。致令津液受傷者。並可以前七方斟酌救之。余製此七方。實從金匱原文體會而來用之。無不應手而效。故敢以告來者。

產後瘀血論

張石頑云。產後元氣虧損。惡路乘虛上攻。眼花頭眩。或心下滿悶。神昏口噤。或痰涎壅盛者。急用熱童便主之。或血下多而暈。或神昏煩亂。芎歸湯加

人參澤蘭童便兼補而散之。

此條極須斟酌。血下多而暈。血虛可知。

有再用芎歸澤蘭辛竄走。血中氣分之品。以益虛哉。其方全賴人參固之。然人參在今日。值重辦。方既不善。人參又不易得。莫若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之為愈也。明者悟之。

上衝有三。或歌舞談笑。或怒罵坐臥。甚則踰牆上屋。此敗血衝心多死。用花蕊石散。或琥珀黑龍丹。

如雖悶亂。不至顛狂者。失笑散加鬱金。若飽悶嘔

惡腹滿脹痛者。此敗血衝胃。五積散或平胃加薑

桂。不應送來復丹。嘔逆腹脹。血化為水者。金匱下

瘀血湯。若面赤嘔逆欲死。或喘急者。此敗血衝肺。

溫病條辨

卷五

解產難

四

今所謂衝心者皆衝胃也衝心者十不一見

人參蘇木甚則加芒硝蕩滌之。大抵衝心者十難救一。衝胃者五死五生。衝肺者十全一二。又產後口鼻起黑色而鼻衄者。是胃氣虛敗而血滯也。急用人參蘇木稍遲不救。患按產後原有瘀血上衝等證。張氏論之詳矣。產後瘀血實證。必有腹痛拒按情形。如果痛處拒按。輕者用生化湯。重者用回生丹最妙。蓋回生丹以醋煮大黃。約入病所而不傷他臟。內多飛走有情食血之虫。又有人參護正。何瘀不破。何正能傷。近見產婦腹痛。醫者並不問

拒按喜按。一概以生化湯從事。甚至病家亦不延醫。每至產後必服生化湯十數帖。成陰虛勞病。可勝悼哉。余見古本達生篇中。生化湯方下注云。專治產後瘀血腹痛。兒枕痛。能化瘀生新也。方與病對。確有所據。近日刻本直云。治產後諸病。甚至有注產下即服者。不通已極。可惡可恨。再達生篇一書。大要教人靜鎮待造化之自然。妙不可言。而所用方藥則未可盡信。如達生湯下。懷孕九月後服。多服尤妙。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豈有

孕婦之脈洪滑流利者無病沉弦遲澀皆病也

不問孕婦之身體脈象一槩投藥之理乎。假如沉滑之脈服達生湯則可。若流利洪滑之脈血中之氣本旺。血分溫暖。何可再用辛走氣乎。必致產後下血過多而成瘕厥矣。如此等不通之語。辨之。不勝其辨。可為長太息也。

徵按近時有保產無憂飲一方。不知起自何人。盛行都下。無論產前何病。一槩用之。甚至有孕婦人。無病亦服之。名曰安胎。而藥肆中即以此方。並生化湯撮合現成。謂之官方藥。治胎前產

後一切病證更覺可笑。

產後宜補宜瀉論

朱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即有雜病。從末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張景岳云。產後既有表邪。不得不解。既有火邪。不得不瀉。既有內傷。停滯。不得不開通消導。不可偏執。如產後外感風寒。頭痛身熱。便實中滿。脈緊數。為有力。此表邪實病也。又火盛者。必熱渴躁煩。或便結腹脹。口鼻舌焦黑。酷喜冷飲。眼眵尿痛。溺赤脈洪滑。此內熱。

實病也。又或因產過食致停蓄不散。此內傷實病也。又或鬱怒動肝。胸脇脹痛。大便不利。脈弦滑。此氣逆實病也。又或惡露未盡。瘀血上衝。心腹脹滿。疼痛拒按。大便難。小便利。此血逆實證也。遇此等實證。若用大補。是養虎為患。誤矣。愚按二子之說。各有見地。不可偏廢。亦不可偏聽。如丹溪謂產後不可發表。仲景先師原有亡血禁汗之條。蓋汗之則瘵也。產後氣血誠虛。不可不補。然襍證一概置之。不問則亦不可。張氏駁之。誠是。但治產後之實

執其兩端用
其中于民

證自有妙法。妙法為何。手揮目送是也。手下所治。係實證。目中心中。意中。注。定。是。產。後。識。證。真。對。病。確。一。擊。而。罷。治。上。不。犯。中。治。中。不。犯。下。目。中。清。楚。指。下。清。楚。筆。下。再。清。楚。治。產。後。之。能。事。畢。矣。如。外。感。自。上。焦。而。來。因。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即。已。外。感。已。即。復。其。虛。所。謂。無。糧。之。兵。貴。在。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藥。矣。余。治。產。後。溫。暑。每。用。此。法。如。腹。痛。拒。按。則。化。瘀。喜。按。即。補。絡。快。如。

溫病條辨

卷五 解產難

七

胸中要有成竹臨證時却不可先有成見

轉丸總要醫者平日用功參悟古書臨證不可有絲毫成見而已

產後六氣為病論

產後六氣為病除傷寒遵仲景師外孕婦傷寒後人有六合湯法當於前三焦篇中求之斟酌輕重或速去其邪所謂無糧之師貴在速戰者是也或兼護其虛一面扶正一面驅邪大抵初起以速清為要重證亦必用攻余治黃氏溫熱妊娠七月胎已欲動大實大熱目突舌爛乃前醫過於瞻顧所致用大承氣

一服熱退胎安今所生子二十一歲矣如果六氣與痙瘓之因皦然心目俗傳產後驚風之說可息矣

產後不可用白芍藥

朱丹溪謂產後不可用白芍恐伐生生之氣則大謬不然但視其為虛寒虛熱耳若係虛寒雖非產後亦不可用如仲景有桂枝湯去芍藥法小青龍去芍藥法若係虛熱必宜用之收陰後世不善讀書者古人良法不知守此等偏謬處偏牢記在心

經方中四
逆散用之當
歸四逆湯亦
用之真武湯
亦用之

誤盡大事可發一嘆。按白芍花開春末夏初。稟厥
陰風木之全體。得少陰君火之氣化。炎上作苦。故
氣味苦平。本經芍藥並無酸字。但云若平無毒。酸字後世妄加者也。主治邪氣
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
豈伐生生之氣者乎。使伐生氣。仲景小建中湯。補
諸虛不足。而以之為君乎。張隱菴本草崇原中論
之最詳。

徵按產後之不用白芍。猶之乎產後之不用人
參也。世俗醫者云。不惟胎前一兩。只怕產後一

分。甚言產後之不用參也。余荆室素稟陽微。產
後惡露亦少。忽爾鬱冒。不知人。僕婦兒女環侍
逾時。皆以為死。且喚且哭。余審視之。知其為陽
氣不復也。急以獨參湯灌之。乃甦。而其母家猶
以為孟浪甚矣。邪說之害。良可歎也。

產後誤用歸芍亦能致癒論

當歸川芎。為產後要藥。然惟血寒而滯者。為宜。若
血虛而熱者。斷不可用。蓋當歸秋分始開花。得燥
金辛烈之氣。香竄異常。甚于麻辛。不過麻辛無汁

聖化湯命名
全是以通為
補之義

而味薄。當歸多汁而味厚耳。用之得當。功力最速。用之不當。為害亦不淺。如亡血。液虧。孤陽上冒等。證。而欲望其補血。不亦愚哉。蓋當歸止能運血。衰多益寡。急走善竄。不能靜守。誤服致癩。癩甚則脫。川芎有車輪紋。其性更急于當歸。蓋物性之偏。長于通者。必不長于守也。世人不敢用白芍。而恣用當歸。川芎。何其顛倒哉。

產後當究竒經論

產後虛在八脈。孫真人創論于前。葉天士暢明于

知此而後可
請丹經

後婦科所當首識者也。蓋八脈麗于肝腎。如樹木之有本也。陰陽交構。胎前產後。生生化化。全賴乎此。古語云。醫道通乎仙道者。此其大門也。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死胎不下。不可拘執。成方而悉用通法。當求其不下之故。叅之臨時所現之證。若何補偏救弊。而胎自下也。余治一婦。死胎不下二日矣。診其脈則洪大而芤。問其證則大汗不止。精神恍惚。欲脫。余曰。此心氣太虛。不能固胎。不問胎死與否。先固心氣。

用救逆湯加人參煮三杯。服一杯而汗歛。服二杯而神清氣寧。三杯未服而死胎下矣。下後補肝腎之陰以配心陽之用而愈。若執成方而用平胃朴硝。有生理乎。

催生不可拘執論
 催生亦不可拘執。一轍。陽虛者補陽。陰損者翕陰。血滯者通血。余治一婦。素日脈遲。而有癥瘕寒積。厥痛。余用通補八脈大劑丸料。服半載而成胎。產時五日不下。是夕方延余診視。余視其面青。診其

不問其所以然之故而准

聖德生若冬
 之子克腦丸
 之類過此等
 誰何益哉

經所謂衰其
 大半而止過
 劑死也

脈再至。用安邊桂五錢。加入溫經補氣之品。作三杯。服二杯而生矣。亦未曾服第三杯也。次日診其脈。瀉腹痛甚。拒按。仍令其服第三杯。又減其製用。一帖。下癥塊長七八寸。寬二三寸。其人腹中癥塊本有二枚。茲下其一。不敢再通矣。仍用溫通八脈。由漸而愈。其他治驗甚多。畧舉一二。以見門徑耳。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心虛一證。最為吃緊。蓋小兒稟父之腎氣。母之心氣而成。胞宮之脈上係心包。產後心氣十有

九虛故產後補心氣亦大扼要再水火各自為用。互相為體產後腎液虛則心體亦虛補腎陰以配心陽取坎填離法也。余每于產後驚悸脈芤者用加味大定風珠獲效多矣。方見溫熱下焦篇即大定風珠加人參龍骨秋小麥茯產後一切外感當于本論三焦篇中求之。再細參葉案則備矣。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產後虛熱前則有三甲腹脹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一方增液湯一方三甲增液原為溫病

善後而設定風珠專翕膏則為產後虛損無力服人參而設者也。古人謂產後不怕虛寒單怕虛熱蓋溫經之藥多能補虛而補虛之品難以清熱也。故本論詳立補陰七法所以補丹溪之未備又立通補奇經丸為下焦虛寒而設又立天根月窟膏為產後及勞傷下焦陰陽兩傷而設也。乃從陽補陰從陰補陽互法所謂天根月窟間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也。

汪案產後別有類白虎一證大熱大汗大渴全

似白虎惟脈大而無力東垣用補血湯治之余
用有驗蓋此證本於勞役傷陽不徒陰虛此湯
卽從仲景羊肉湯化出也

保胎論一

每殞胎五六月者責之中焦不能蔭胎宜平日常
服小建中湯下焦不足者天根月窟膏蒸動命門
真火上蒸脾陽下固八脈真精充足自能固胎矣
汪案五六月墮胎者用杜仲續斷丸脾虛甚者
加白朮三月墮胎者用逍遙散加生地熱甚者

補前
人之未備非
謂全盛學者
參考可也

加黃芩亦能保胎論中所立膏方乃爲虛損之
甚精血衰虧者設耳

保胎論二

每殞胎必三四月者肝虛而熱古人主以桑寄生湯
夫寄生臨時保胎多有鞭長莫及之患且方中重
用人參合天冬豈盡人而能用者哉莫若平時長
服二十四味專翁膏方見下焦輕者一料卽能大
生重者兩料滑過三四次者永不墮胎每一料得乾丸藥
二十斤每日早中晚服三次每次三錢約服一年

必須戒房事。母令速速成胎方妙。蓋肝熱者成胎甚易。虛者又不能保。速成速墮。速墮速成。嘗見一年內二三次墮者。不死不休。仍未曾育一子也。專翁純靜。翁攝陽動之太過。肝虛熱易成。易墮。豈非動之太過乎。藥用有情者。半以補下焦精血之損。以洋參數斤代人參。九製以去其苦寒之性。煉九日。以合其純一之體。約費不過三四錢。人參之價可辨矣。愚製二十一味專翁膏。原為產後亡血過多。虛不肯復。瘵厥心悸等證。而設。後加麋茸桑寄生天冬三味。保三

月殞胎三四次者。獲效多矣。故敢以告來者。

通補奇經丸方 甘鹹微辛法

鹿茸八兩 力不能者以嫩毛角代之 紫石英生研極細二兩

龜板炙四兩 枸杞子四兩

當歸炒黑四兩 肉蓯蓉六兩

小茴香炒黑四兩 鹿角膠六兩

沙苑蒺藜二兩 補骨脂四兩

人參力綿者以九製洋參代之 杜仲二兩

右為極細末。煉蜜為丸。小梧子大。每服二錢。漸加

豈病條辨 卷五 解產難 志

至三錢大便溏者加蓮子芡實牡蠣各四兩以蒺藜洋參熬膏法丸淋帶者加桑螵蛸兔絲子各四兩癥瘕久聚少腹痛者去補骨蒺藜杜仲加肉桂丁香各二兩

天根月窟膏方

酸甘鹹 微辛法

陰陽兩補通守 兼施複法也

鹿茸 一觔

烏骨鷄 一對

鮑魚 二觔

鹿角膠 一觔

鷄子黃 十六枚

海參 二觔

龜板 二觔

羊腰子 十六枚

桑螵蛸 一觔

烏賊骨 一觔

茯苓 二觔

牡蠣 二觔

洋參 三觔

兔絲子 一觔

龍骨 二觔

蓮子 三觔

桂通肉 一觔

熟地 四觔

沙苑蒺藜 二觔

白芍 二觔

芡實 二觔

歸身 一觔

小茴香 一觔

補骨脂 二觔

枸杞子 二觔

肉苁蓉 二觔

萸肉 一觔

紫石英 一觔

生杜仲 一觔

牛膝 一觔

草薢 一觔

白蚤 三觔

右三十二味熬如膏翁膏法用銅鍋四口以有情歸有情者二無情歸無情者二文火次第煎鍊取

汁。另入一淨鍋內。細鍊九晝夜成膏。後下膠蜜。以
 方中有粉無汁之茯苓蓮子芡實牡蠣龍骨鹿茸
 白芍烏賊骨八味為極細末。和前膏為丸。梧子大。
 每服三錢。日三服。

此方治下焦陰陽兩傷。入脈告損。急不能復。胃

氣尚健。胃弱者不可與。恐不能傳化。重濁之藥也。無濕熱證者。男子

遺精滑泄。精寒無子。腰膝痠痛之屬。腎虛者。以上

數條。有濕熱。老年虛瘦。非中頭暈耳鳴。左肢麻

痺。緩縱不收。屬下焦陰陽兩虛者。以上諸證。有

虛者。宜專翕。婦人產後下虧。淋帶癥瘕。胞宮虛

寒無子。數數殞胎。或少年生育過多。年老腰膝

尻膀痠痛者。之太極曰。生為乎難。死也曰。天

不能不以陰陽五行化生為物。五行之運不能不

少有所偏。在天原所以相制。在兒任其氣則生不

任其氣則難。雖天亦莫可如何也。此兒之難於天者。其

難於人者。奈何曰。一難於兒之父母。一難於

酒之氣。天下之兒皆天下父母之生。天下父母皆

不欲其兒之全。吾乎。為乎。雖于父母。而曰。即

於父母欲其兒之生也父母曰人生於溫死於寒故父母惟恐其兒之寒也父母曰人以食爲天饑則死故父母惟恐其兒之饑也天下之兒得全其生者此也天下之兒或受其難者亦此也諺有之曰小兒無凍餓之患有飽煖之災此發乎情不能止乎義禮止知以慈爲慈不知以不慈爲慈此兒之難於父母者也天下之醫操生人之術未有不欲天下之兒之生未有不利天下之兒之生天下之兒之難未有不賴天下之醫之有以生之也然則醫

也者所以補天與父母之不及以生兒者也曷爲乎天下之兒難於天下之醫也曰天下若無醫則天下之兒難猶少且難於天與父母無怨也人受生於天與父母卽難於天與父母又何怨乎自天下之醫愈多斯天下之兒難愈廣以受生於天於父母之兒而難于天下之醫能無怨乎曷爲乎醫愈多而兒之難愈廣也曰醫也者順天之時測氣之偏適人之情體物之理名也物也象也數也無所不通而受之以謙而後可以言醫尤必上與天

地呼吸相通下與小兒呼吸相通而守之以誠而後可以為醫奈何挾生人之名為利己之術不求歲氣不畏天和統舉四時率投三法毫無知識囿于見聞並不知察色之謂何聞聲之謂何朝微夕甚之謂何或輕或重之謂何甚至一方之中外自太陽內至厥陰既與發表又與攻裏且堅執小兒純陽之說無論何氣使然一以寒涼為準無論何平天為病一以攻伐為先謬造驚風之說惑世驚愚出昔人以麻天與父母之不及以生良昔出昌魚

寒氣乘寒之此類生外抄天下之良之難寧百藥

地呼吸相通下與小兒呼吸相通而守之以誠而後可以為醫奈何挾生人之名為利己之術不求歲氣不畏天和統舉四時率投三法毫無知識囿于見聞並不知察色之謂何聞聲之謂何朝微夕甚之謂何或經或重之謂何甚至一力之心外自一陽之內至脈陰既與表裏又與表裏且望氣小兒純陽之說無論何氣使然一息皆涼為平無論何邪為非一息皆熱為邪一息皆寒為寒世誣民妄為瘖疾之丸戕生伐性天下之兒之難寧有終

窮乎前代賢醫歷有辨難而未成書瑋雖不才願解兒難卷光少家訂

後以園先生問參
未武曹先生點評
吳

右辨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難辨以其氣弱

不能自守且其臟腑薄著難易手每愛肌

嫩神氣易傷子或得用藥也初不

辨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難辨以其氣弱

懶與懶

漢平前外賀馨恐許穢黷而未泯善也雖不木願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兒難卷六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兒科總論

古稱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啞科。以其疾痛煩
苦不能自達。且其臟腑薄。藩籬疎。易于傳變。肌膚
嫩。神氣怯。易于感觸。其用藥也。稍呆則滯。稍重則
傷。稍不對證。則莫知其鄉。捉風捕影。轉救轉劇。轉

去轉遠。惟較之成人。無七情六慾之傷。外不過六淫內不過飲食胎毒而已。然不精於方脈婦科。透徹生化之源者。斷不能作兒科也。

汪按小兒但無色慾耳。喜怒悲恐較之成人更專且篤。亦不可不察也。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古稱小兒純陽。此丹竈家言。謂其未曾破身耳。非盛陽之謂。小兒稚陽未充。稚陰未長者也。男子生于七。成于八。故八月生乳牙。少有知識。八歲換食。

牙漸開。智慧十六而精通。可以有子。三八二十四。

歲真牙生。

俗謂盡根牙

而精足。筋骨堅強。可以任事。蓋

陰氣長而陽亦充矣。女子生於八。成於七。故七月生乳牙。知提攜。七歲換食牙。知識開。不令與男子同席。二七十四。而天癸至。三七二十一。歲而真牙生。陰始足。陰足而陽充也。命之嫁。小兒豈盛陽者哉。俗謂女子知識恒早於男子者。陽進陰退故也。

兒科用藥論

世人以小兒爲純陽也。故重用苦寒。夫苦寒藥。兒

科之大禁也

好谷醫文于喉痛神早飲畏于香則懸烈髮姑也
主創故只創出而懸衣也命之殺小泉豈盪則香
同藥二十十四而天突至三十一二十一歲而真平
主降平喉豨豨才瘋癩食平味滿開不合與畏于
創廉其而懸衣衣矣文于主外八丸氣才姑于以
效真平生外平而味只餘骨望靈西以五專蓋
平滿開醫慧十六而辭面何以西于三八二十四

其甘其味
不爽其喜食

土并苦萬耐良火而外苦甜參懸人煎盡也豨溫
則之六利此是也苦寒之祖以不何聖眼清何炎
參類少香也姑屬小泉之利宜甘參類少收證中
以然矣木實甜麻春之餅干類及甘少其出皆甘
香甘利也木適土眼及再鱗之木實眼更味其祖
不齋蓋茲祖香木祖也懸睛茲無胃廉香孫胃廉
式也木齋也其和類甘類和入返味之甘限人參
味泉採用苦寒是外主主之廉也小泉春合也東
溫病條辨

承見每喜食
酸甘其理於
此可悟

斗之奇也。丹溪謂產婦用白芍伐生生之氣。不
知兒科用苦寒最伐生生之氣也。小兒春令也。東
方也。木德也。其味酸甘。酸味人或知之。甘則人多
不識。蓋弦脉者木脉也。經謂弦無胃氣者死。胃氣
者甘味也。木離土則死。再驗之。木實則更知其所以
然矣。木實惟初春之梅子。酸多甘少。其他皆甘
多酸少者也。故調小兒之味宜甘多酸少。如錢仲
陽之六味丸是也。苦寒之所以不可輕用者。何炎
上作苦。萬物見火而化。苦能滲濕。人。倮蟲也。體屬

醫云壯火食
氣氣食少火

濕土。濕淫固爲人害人。無濕則死。故濕重者肥。濕
少者瘦。小兒之濕可盡。滲哉。在用藥者以爲瀉火。
不知愈瀉愈瘦。愈化愈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也。
而且重伐胃汁。直致瘵厥而死者有之。小兒之火
惟壯火可減。若少火則所賴以生者。何可恣用苦
寒以清之哉。故存陰退熱爲第一妙法。存陰退熱
莫過六味之酸甘化陰也。惟濕溫門中與辛淡合
用。燥火則不可也。余前序溫熱。雖在大人。凡用苦
寒必多用甘寒監之。惟酒客不禁。

兒科風藥禁

近日行方脉者。無論四時所感。為何氣。一概羌防柴葛。不知仲景先師。有風家禁汗。亡血家禁汗。濕家禁汗。瘡家禁汗。四條。皆為其血虛致瘧也。然則小兒瘧病。多半為醫所造。皆不識六氣之故。且瘧因質疑。且疑瘧而及。瘧之小兒。之入瘧病之因素。問曰。諸瘧項強。皆屬於濕。此濕字大有可疑。蓋風字誤傳為濕字也。余少讀方中行先生瘧書。一生治病。留心瘧證。覺六氣皆能致瘧。風

為百病之長。六氣莫不由風而傷人。所有瘧病現證。皆風木剛強屈伸之象。濕性下行而柔。木性上行而剛。單一濕字。似難包得諸瘧。且濕字與項強字。即不對。中行瘧書一十八條。除引素問千金二條。餘十六條內。脉二條。證十四條。俱無濕字證據。如脉二條。一曰夫瘧脉按之緊。直上下行。二曰脉經云。瘧家其脉伏堅。直上下。皆風木之象。濕之反面也。餘十四條。風寒致瘧。居其十。風家禁下一條。瘡家禁汗一條。新產亡血二條。皆無所謂濕

江按方書首
一條引金匱

溫病條辨

卷六 瘧兒雜

四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經但云發汗太多並未言瘧方氏以汗多流滴為濕有心率合素問未為真確正剛瘧無汗何以亦謂之濕方氏註此亦覺難通而強為之說又如水泄瀉風去濕不去乃濕家之禁桂枝解肌尚不欲大汗若麻黃發汗並無

太過之禁況本文汗多致瘧正以血虛之故並非因汗而濕因濕而瘧方中括等湯亦無除濕之義方氏立論附會難通後學勿為所誤可也

也者即千金一條曰太陽中風重感于寒濕則變瘧也。上下文義不續亦不可以為據。中行注云瘧自素問以來其見于傷寒論者乃叔和所述金匱之畧也。千金雖有此言未見其精悉可見中行亦疑之。且千金一書雜亂無章多有後人羈雜難以為據。靈樞素問二書非神聖不能道然多述於戰國漢人之筆可信者十之八九其不可信者一。如其中多有後世官名地名豈軒岐逆料後世之語而先言之哉。且代遠年湮不無脫簡錯誤之處。

學述淺陋不敢信此濕字亦不敢直斷其非。疑以俟來者。

汪按古書甚少除朝廷史志外其餘學術皆師弟以口耳相傳至戰國時始著之竹帛如內經等書後人或以為岐黃自作或以後人偽托皆非也。

濕瘧或問

或問子疑素問瘧因於濕而又謂六淫之邪皆能致瘧亦復有濕瘧一條豈不自相矛盾乎曰吾所

濕病條辨

疑者諸字皆字似濕之一字不能包括諸瘧惟風
可以該括一也再者濕性柔不能致強初起之濕
瘧必兼風而後成也且俗名瘧為驚風原有急慢
二條所謂急者一感即瘧先瘧而後病所謂慢者
病久而致瘧者也一感即瘧者只要認證真用藥
確一二帖即愈易治也病久而瘧者非傷脾陽肝
木來乘即傷胃汁肝陰肝風鳴張一虛寒一虛熱
為難治也吾見濕因致瘧先病後瘧者多如夏
小兒暑濕泄瀉暴注一晝夜百數十行下多亡

或擊縱口張
或擊縱口張
或擊縱口張

肝乘致瘧之類霍亂最能致瘧皆先病後瘧者也
當合之雜說中風論一條參看以卒得瘧病而論
屈為百病之長六淫之邪皆因風而入以久病致
瘧而論其強直背反瘳瘳之狀皆肝風內動為之
也似風之一字可以包得諸瘧要知瘧者筋病也
知瘧之為筋病思過半矣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六淫致瘧實證也產婦亡血病久致瘧風家誤下
溫病誤汗瘡家發汗者虛瘧也風寒風濕致瘧者

前既立寒熱
虛實四大綱
如屋之有柱
矣此又分爲
九大綱屬屬
矣細

寒證也。風溫風熱風暑燥火致瘧者。熱瘧也。按此皆瘧

證屬火。後世統謂之瘧矣。後另有論。俗稱慢脾風者。虛寒瘧也。本論

後述本臟自病者。虛熱瘧也。亦係瘧證

小兒瘧病瘧病共有九大綱論

寒瘧 ○仲景先師所述方法具在。但須對證細加

尋繹。如所云太陽證體強。凡凡然。脈沉遲之類。有

汗為柔瘧。為風多寒少。而用桂枝湯加法。無汗為

剛瘧。為寒瘧。而用葛根湯。湯內有麻黃。乃不以桂

枝立名。亦不以麻黃立名者。以其病已至陽明也。

諸如此類。須平時熟讀其書。臨時再加謹慎。手下

自有準的矣。○風寒咳嗽致瘧者。用杏蘇散辛溫

例。自當附入寒門。

風溫瘧 按此即瘧證。少陽之氣為之也。○乃風之

正令。陽氣發泄之候。若火主氣之時。宜用辛涼正

法。輕者用辛涼輕劑。重者用辛涼重劑。如本論上

焦篇銀翹散。白虎湯之類。傷津液者加甘涼。如銀

翹。加生地麥冬。玉女煎。以白虎合冬地之類。神昏

譫語。兼用芳香以開膈中。如清宮湯。牛黃丸。紫雪

溫病條辨 卷六 解兒難 七

丹之類。愈後用六味三才。復脈輩。以復其喪失之津液。○風溫咳嗽致瘧者。用桑菊飲。方見上銀翹散。辛涼例。與風寒咳嗽迥別。斷不可一概用杏蘇辛溫也。

溫熱瘧。即六淫之火氣。清鑠真陰者也。內經謂先夏至為病溫者是也。○即同上

風溫論治。但風溫之病瘧者。輕而少。溫熱之致瘧者。多而重也。藥之輕重。淺深。視病之輕重。淺深而已。

暑瘧。暑兼濕熱。後有濕痺一條。此則偏於熱多濕少之病。去溫熱不遠。經謂後夏至為病暑者

是也。○按俗名小兒急驚風者。惟暑月最多。而兼證

最雜。非心如澄潭。目如智珠。筆如分水。犀者未易

辦此。蓋小兒膚薄神怯。經絡臟腑嫩小。不柰三氣

發泄邪之來也。勢如奔馬。其傳變也。急如掣電。豈

羸疎者所能當此任哉。如夏月小兒身熱頭痛。項

強無汗。此暑兼風寒者也。宜新加香薷飲。有汗則

仍用銀翹散。重加桑葉。咳嗽則用桑菊飲。汗多則

用白虎。脈芤而喘。則用人參白虎。身重汗少。則用

蒼朮白虎。脈芤面赤多言。喘喝欲脫者。即生用生

溫病條辨 卷六 解兒難

散神識不清者。卽用清營湯加勾藤丹皮羚羊角。神昏者兼用紫雪丹。牛黃丸等。病勢輕微者。用清絡飲之類。方法悉載上焦篇。學者當與前三焦篇。暑門中細心求之。但分量或用四之一。或用四之二。量兒之壯弱大小加減之。瘧因於暑。只治致瘧之因而瘧自止。不必沾沾。但於瘧中求之。若執瘧以求瘧。吾不知瘧爲何物。夫瘧病名也。頭痛亦病名也。善治頭痛者。必問致頭痛之因。蓋頭痛有傷寒頭痛。傷風頭痛。暑頭痛。熱頭痛。濕頭痛。燥頭痛。痰厥頭痛。陽虛頭痛。陰虛頭痛。跌撲頭痛。心火欲作癰膿之頭痛。肝風內動上竄少陽膽絡之偏頭痛。朝發暮死之真頭痛。若不問其致病之因。如時人但見頭痛。一以羌活藁本從事。何頭痛之能愈哉。況瘧病之難治者乎。

濕瘧。按此一條。瘧瘧兼有。其因於寒濕者。則兼太陽寒水氣。其泄瀉太甚。下多亡陰者。木氣來乘。則瘧矣。○按中濕卽瘧者少。蓋濕性柔而下行。不似

風剛而上升也。其間有兼風之瘧。名醫類案中有一條云。小兒吐哕欲作癰者。五苓散最妙。本論濕

聖人不治已
病治未病不
治已亂治未
亂此其道也

溫上焦篇有三仁湯一法邪入心包用清宮湯法
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一法用紫雪丹一法
銀翹馬勃散一法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一法
而寒濕例中有形似傷寒舌白不渴經絡拘急桂
枝薑附湯一法凡此非必皆現瘧病而後治蓋既
感外邪久則致瘧於其未瘧之先知係感受何邪
以法治之而瘧病之源絕矣豈不愈于見瘧治瘧
哉若兒科能於六淫之邪見幾于早吾知小兒之
瘧病必少濕久致瘧者多蓋濕為濁邪最善瀰漫

三焦上蔽清竅內蒙臆中學者當於前中焦下焦
篇中求之由瘧痢而致瘧者見其所傷之偏陰偏
陽而補救之於瘧痢門中求之

燥瘧○燥氣化火消鑠津液亦能致瘧其治畧似
風溫學者當於本論前三焦篇秋燥門中求之但
正秋之時有伏暑內發新涼外加之證燥者宜辛
涼甘潤有伏暑則兼濕矣兼濕則宜苦辛淡甚則
苦辛寒矣不可不細加察焉燥氣化寒脇痛嘔吐
法用苦溫佐以甘辛

內傷飲食瘵

俗所謂慢脾風者是也。

○按此證必先由于吐

瀉。有脾胃兩傷者。有專傷脾陽者。有專傷胃陽者。有傷及腎陽者。參苓白朮散。四君。六君。異功。補中益氣。理中等湯。皆可選用。虛寒甚者。理中加丁香。肉桂。肉果。訶子之類。因他病傷寒涼藥者。亦同此例。葉案中。有陰風入脾絡一條。方在小兒癇瘵厥門中。其小兒吐瀉。門中言此證最為詳細。案後華岫雲駁俗論。最妙。學者不可不靜心體察焉。再參之。錢仲陽。薛立齋。李東垣。張景岳諸家。可無餘蘊矣。

再按此證最險。最為難治。世之訛傳妄治已久。四海同風。歷有年所。方中行駁之於前。諸君子暢論於後。至今日而其偽風不息。是所望於後之強有力者。悉取其偽書而焚耳。細觀葉案治法之妙。全在見吐瀉時先防其瘵。非於既瘵而後設法也。故余前治六淫之瘵。亦同此法。所謂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客忤瘵

俗所謂驚嚇是也。

○按小兒神怯氣弱。或見非常

之物。聽非常之響。或失足落空。跌扑之類。百證中

或有一二非小兒所有瘧病。皆因於驚嚇也。證現發熱。或有汗。或無汗。面時青。時赤。夢中驚語。手足蠕動。宜復脈湯去參桂薑棗。加丹參。丹皮。犀角。補心之體。以配心之用。大便結者。加元參。溇者。加牡蠣。汗多神不寧。有恐懼之象者。加龍骨。整琥珀。整硃砂塊。取其氣而不用其質。自無流弊。必細詢病家。確有所見者。方用此例。若語涉支離。猜疑不定者。靜心再診。必得確情。而後用藥。○愚兒三歲。六月初九日辰時。倚門落空。少時發熱。隨熱隨瘧。昏不知人。手足如

冰。無脈。至戌時而瘧止。身熱神昏。無汗。次日早。余方與復脈湯去參桂薑棗。每日一帖。服三四杯。不飲不食。至十四日巳時。得戰汗而愈。若當瘧厥神昏之際。妄動亂治。豈有生理乎。蓋瘧厥則陰陽逆亂。少不合拍。則不可救。病家情急。因亂投藥。餌胡針亂灸。而死者不可勝紀。病家中無主宰。醫者又無主宰。兒命其何堪哉。如包絡熱重。唇舌燥。目白睛有赤縷者。牛黃清心丸。本論牛黃安宮丸。紫雪丹輩。亦可酌而用之。

汪按世妄傳驚風之證。惟此一證。乃副其名。其因風因熱等項之驚。神氣昏憤。往往對面擊鼓放銃。全然不知。客忤之證。則神驚膽怯。畏見異言異服。極易分別也。又按此證。心氣素虛者。復脈中須仍用人參。

本臟自病瘵

此證則瘵病也

○按此證由于平日兒之父

母恐兒之受寒。覆被過多。著衣過厚。或冬日房屋熱炕過暖。以致小兒每日出汗。汗多亡血。亦如產婦亡血致瘵一理。肝主血。肝以血為自養。血足則

柔。血虛則強。故曰本臟自病。然此一瘵也。又實為

六淫致瘵之根。蓋汗多亡血者。本臟自病。汗多亡

衛外之陽。則易感六淫之邪也。全賴明醫參透。此

理於平日預先告諭。小兒之父母。勿令過暖。汗多

亡血。暗中少卻無窮之病矣。所謂治未病也。治本

臟自病法。一以育陰。柔肝為主。即同產後血亡致

瘵一例。所謂血足風自滅也。六味丸。復脈湯。三甲

復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皆可選用。專

翕膏為瘵止後。每日服四五錢。分二次。為填陰善

後計也。六淫誤汗致瘧者亦同此例。救風溫溫熱。誤汗者先與存陰。不比傷寒。誤汗者急與護陽也。蓋寒病不足在陽。溫病不足在陰也。

徵按瘧證有五。乃督脈病也。秦越人難經督脈爲病。脊強而厥。張仲景金匱脊強者。五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瘳。此段重重細說。可以補仲景之未備。

小兒易瘧總論

按小兒易瘧之故。一由于肌膚薄弱。臟腑嫩小。傳

變最速。一由近世不明六氣感人之理。一見外感。無論何邪。卽與發表。旣瘳之後。重用苦寒。雖在壯男壯女。二三十歲。誤汗致瘳而死者。何可勝數。小兒薄弱。則更多矣。余于醫學。不敢自信。然留心此證幾三十年。自覺洞徹此理。嘗謂六氣明而瘳必少。敢以質之明賢。共商救世之術也。

瘧病瘳病總論

素問謂太陽所至爲瘳。少陽所至爲瘳。蓋瘳者水也。瘳者火也。又有寒厥熱厥之論最詳。後人不分

厥原有陰厥
陽厥之分

瘳瘳厥爲三病。統言曰驚風痰熱。曰角弓反張。曰
搐搦。曰抽掣。曰癇瘳厥。方中行作瘳書。其或問中
所論亦混瘳而爲瘳。籠統議論。葉案中治癇瘳厥
最詳。而統稱瘳厥無瘳之名目。亦混瘳爲瘳者之
他書更無分別。前瘳病論因之。從時人所易知也。
謹按瘳者強直之謂。後人所謂角弓反張。古人所
謂瘳也。瘳者蠕動引縮之謂。後人所謂抽掣搐搦。
古人所謂瘳也。抽掣搐搦不止者瘳也。時作時止。
止後或數日。或數月復發。發亦不待治而自止者。

癇也。四肢冷如冰者厥也。四肢熱如火者厥也。有
時而冷如冰。有時而熱如火者亦厥也。大抵瘳瘳
癇厥四門。當以寒熱虛實辨之。自無差錯。仲景剛
瘳柔瘳之論。爲傷寒而設。未嘗議及瘳病。故總在
寒水一門。兼風則有有汗之柔瘳。蓋寒而實者也。
除寒瘳外。皆瘳病之實而熱者也。濕門則有寒瘳。
有熱瘳。有實有虛。熱病久耗其液。則成虛熱之瘳。
矣。前列小兒本臟自病一條。則虛熱也。產後驚風
之瘳。有寒瘳。仲景所云是也。有熱瘳。本論所補是

也。總之。瘧病。宜用剛而溫。瘧病。宜用柔而涼。又有
 瘧而兼瘧。瘧而兼瘧。所謂水極而似火。火極而似
 水也。至於癘證。亦有虛有實。有留邪在絡之客邪。
 有五志過極之臟氣。葉案中辨之最詳。分別治之
 可也。唐因前輩混瘧與瘧為一證。故分晰而詳論
 之。以備裁采。

徵按此亦數千餘年之疑案。莫能剖而析之。女
 媧鍊石補天。予獨不以其言為河漢。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六氣六門。止有寒水一門。斷不可不發汗者。傷寒

脈緊無汗。用麻黃湯。正條。風寒挾痰飲。用大小青

龍一條。飲者。寒水也。水氣無汗。用麻黃甘草附子

麻黃等湯。水者。寒水也。有汗者。即與護陽濕門亦

有發汗之條。兼寒者也。其不兼寒而汗自出者。則

多護陽之方。其他風溫禁汗。暑門禁汗。亡血禁汗。

瘡家禁汗。禁汗之條頗多。前已言之矣。蓋傷于寒

者。必入太陽。寒邪與寒水一家。同類相從也。其不

可不發者。何太陽本寒。標熱。寒邪內合。寒水之氣。

止有寒水之本而無標熱之陽不成其爲太陽矣。水來克火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急用辛溫發汗提陽外出欲提陽者烏得不用辛溫哉。若溫暑傷手太陰火克金也太陰本燥標濕若再用辛溫外助溫暑之火內助臟氣之燥兩燥相合而土之氣化無從不成其爲太陰矣。津液消亡不瘥何待。故初用辛涼以救本臟之燥而外退溫暑之熱繼用甘潤內救本臟之濕外敵溫暑之火而臟象化氣本來面目可不失矣。此溫暑之斷不可發汗卽

不發汗之辛甘亦在所當禁也。且傷寒門中兼風而自汗者卽禁汗所謂有汗不得用麻黃無柰近世以羌活代麻黃不知羌活之更烈於麻黃也。蓋麻黃之發汗中空而通色青而疏泄生於內地去節方發汗不去節尙能通能留其氣味亦薄若羌活乃羌地所生之獨活氣味雄烈不可當。試以麻黃一兩煮於一室之內兩三人坐於其側無所苦也。以羌活一兩煮於一室內兩三人坐於其側則其氣味之發泄弱者卽不能受矣。溫暑門之用羌

防柴葛。產後亡血家之用。當歸川芎澤蘭炮薑。同一殺人利劍。有心者共籌之。

徵按麻黃輕虛形如肺管。宣陽救肺。遇壅塞之證。有用至一二兩方效者。羌活中實形如骨節。故能竄走週身。追風至骨。其去麻黃遠矣。

疳疾論

疳者乾也。人所共知。不知乾生於濕。濕生於土。虛土虛生於飲食不節。飲食不節生於兒之父母之愛其子。惟恐其兒之飢渴也。蓋小兒之臟腑薄弱。

能化一合者。與一合有半。卽不能化。而脾氣鬱矣。再小兒初能飲食。見食卽愛。不擇精麤。不知滿足。及脾氣已鬱而不舒。有拘急之象。兒之父母猶認爲飢渴而強與之。日復一日。脾因鬱而水穀之氣不化。水穀之氣不化而脾愈鬱。不爲胃行津液。濕斯停矣。土惡濕。濕停而脾胃俱病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不受水穀之氣。無以生血而血乾矣。再水穀之精氣內入五臟。爲五臟之汁。水穀之悍氣循太陽外出。捍衛外侮之邪而爲

衛氣中焦受傷無以散精氣則五臟之汁亦乾無
以行悍氣而衛氣亦餒衛氣餒故多汗汗多而營
血愈虛血虛故肢體日瘦中焦濕聚不化而腹滿
腹日滿而肢愈瘦故曰乾生於濕也醫者誠能識
得乾生於濕濕生於土虛且扶土之不暇猶敢恣
用苦寒峻傷其胃氣重泄其脾氣哉治法允推東
垣錢氏陳氏薛氏葉氏誠得仲景之心法者也疏
補中焦第一妙法升降胃氣第二妙法升陷下之
脾陽第三妙法甘淡養胃第四妙法調和營衛第

五妙法食後擊鼓以鼓動脾陽第六妙法即古者以樂侑

食之義鼓蕩陽氣使之運用也難經謂傷其脾胃者調其飲食第

七妙法如果生有疝蟲再少用苦寒酸辛如蘆薈

胡黃連烏梅史君川椒之類此第八妙法藶見疝

卽與苦寒殺蟲便誤矣考潔古東垣每用尤藥緩

運脾陽緩宣胃氣蓋有取乎渣質有形與湯藥異

岐亦第九妙法也

近日都下相傳一方以全蝎三錢焙乾爲末每用

精牛肉四兩作肉團數枚加蝎末少許蒸熟令兒

苦能燥濕辛
不燥氣之化

得州全蝎其
尤勝

逐日食之。以全蝎末完爲度。治疳疾有殊功。愚思
蝎色青。屬木。肝經之虫。善竄而疏土。其性陰。兼通
陰絡。疏脾鬱之。久病在絡者最良。然其性慄悍。有
毒。牛肉甘温。得坤土之精。最善補土。稟牡馬之貞。
其性健順。既能補脾之體。又能運脾之用。牛肉得
全蝎而愈健。全蝎得牛肉而不悍。一逼一補。相需
成功。亦可備用。一味金雞散亦妙。用雞內金不經
水洗者。不拘多
少。烘乾爲末。不拘何食物皆加之。性能
殺虫磨積。卽雞之脾。能復脾之本性。小兒疳疾
有愛食生米黃土石灰紙布之類者。皆因小兒無

知。初飲食時。不拘何物卽食之。脾不能運。久而生
虫。愈愛食之矣。全在提攜之者。有以謹之於先。若
旣病治法。亦惟有暫運脾陽。有蟲者兼與殺蟲。斷
勿令再食。以新推陳。換其臟腑之性。復其本來之
真方妙。

徵按奇偶偏方。每多奏效。其力專也。猶憶幼務
舉業時。業師華陰孝廉李公世精於醫。有以患
疳證之小兒來求治者。出一方。則惟大棗百十
枚。去核。象核之大小。實以生軍外裹以麵。煨透

熟搗爲丸。如小棗核大。每服七丸。日再服。神效。此亦一通一補法也。

痘證總論

素問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不知其本。舉手便誤。後雖有錦綉心思。皆鞭長莫及矣。治痘明家。古來不下數十。可稱盡善。不比溫病。毫無把握。尚俟愚陋之鄙論也。但古人治法良多。而議病究未透徹。來路皆由不明六氣爲病。與溫病之源。故論痘發之源者。祇及其半。謂痘證爲先天胎毒。由肝腎而脾

學識
論平
言不磨

胃而心肺是矣。總未議及發於子午卯酉之年。而他年罕發者。何故。蓋子午者。君火司天。卯酉者。君火在泉。人身之司君火者。少陰也。少陰有兩臟。心與腎也。先天之毒。藏于腎臟。腎者。坎也。有二陰以戀一陽。又以太陽寒水爲腑。故不發也。必待君火之年。與人身君火之氣相搏。激而後發也。故北口外寒水凝結之所。永不發痘。蓋人生之胎毒如火。藥歲氣之君火如火線。非此引之不發。以是知痘證與溫病之發同一類也。試觀六元正紀所載溫

厲大行。民病溫厲之處。皆君相兩火加臨之候。未
有寒水濕土加臨而病溫者。亦可知愚之非臆說
矣。

痘證禁表藥論

表藥者。爲寒水之氣。鬱於人之皮膚經絡。與人身
寒水之氣相結。不能自出而設者也。痘證由君火
溫氣而發。要表藥何用以寒水應用之藥。而用之
君火之證。是猶緣木而求魚也。緣木求魚。無後災。
以表藥治痘瘡。後必有太災。蓋痘以筋骨爲根本。

以肌肉爲戰場。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用表藥
虛表。先壞其立功之地。故八九朝灰白塌陷。咬牙
寒戰。倒靨黑陷之證。蜂起矣。古方精妙不可勝數。
惟用表藥之方。吾不敢信。今人且恣用羌防柴葛
升麻紫蘇矣。更有愚之愚者。用表藥以發。此證是
也。痘發內由肝腎。外由血絡。悶證有紫白之分。紫
悶者。梟毒把持太過。法宜清涼敗毒。古用棗變百
祥丸。從肝腎之陰內透。用紫雪芳涼。從心包之陽
外透。白悶則本身虛寒。氣血不支之證。峻用溫補

氣血托之外出。按理立方。以盡人力。病在裏而責之表。不亦愚哉。

痘證初起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甚難。難者何。預護之爲難也。蓋痘之放肥。灌漿結痂。總從見點之初立根基。非深思遠慮者不能也。且其形勢未曾顯張。大約辛涼解肌。芳香透絡。化濁解毒者。十之七八。本身氣血虛寒。用溫煦保元者。十之二三。尤必審定兒之壯弱。肥瘦。黑白青黃。所偏者何在。所不足者何在。審視

體質明白。再看已未見點。所出何苗。參之春夏秋。冬天氣寒熱燥濕。所病何時。而後定方。務于七日。前。先清其所感之外邪。七日後。只有胎毒。便不爽雜矣。

微按治痘之法。全是活潑潑地。不可執一。諺云。走馬看傷寒。回頭看痘疹。言其轉關最速也。

治痘明家論

治痘之明家甚多。皆不可偏廢者也。若專主於寒熱溫涼一家之論。希圖省事。禍斯亟矣。痘科首推

錢仲陽陳文中二家。錢主寒涼。陳主溫熱。在二家不無偏勝。在後學實不可偏廢。蓋二家猶水火也。似乎極不同性。宗此則害彼。宗彼則害此。然萬物莫不成於水火。使天時有暑而無寒。萬物焦矣。有寒而無暑。萬物冰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二家之學。似乎相背。其實相需。實為萬世治痘立宗旨。宗之若何。大約七日以前。外感用事。痘發由溫氣之行。用錢之涼者十之八九。用陳之溫者一二。七日以後。本身氣血用事。純賴臟真之火。煉毒成漿。此火

和安二字極
有韻

不外鼓必致內陷。用陳之溫者多。而用錢之涼者少也。若始終實熱者。則始終用錢。始終虛寒者。則始終用陳。痘科無一定之證。故無一定之方也。丹溪立解毒和中安表之說。亦最為扼要。痘本有毒。可解。但須解之於七日之前。有毒鬱而不放。肥。不上漿者。烏得不解毒哉。如天之亢陽不雨。萬物不生矣。痘證必須和中。蓋脾胃最為吃緊。前所謂以中焦作戰場也。安表之論。更為妙諦。表不安。雖至將成。猶敗也。前所謂以皮膚結痂為成功之地。而

可不。安。之。也。哉。安。之。不。暇。而。可。混。發。以。傷。之。也。哉。
至。其。宗。錢。而。非。陳。則。其。偏。也。萬。氏。以。脾。胃。爲。主。魏。
氏。以。保。元。爲。主。亦。確。有。見。識。雖。皆。從。二。家。脫。化。而。
稍。偏。於。陳。費。建。中。救。偏。瑣。言。蓋。救。世。人。不。明。痘。之。
全。體。大。用。偏。用。陳。文。中。之。辛。熱。者。也。書。名。救。偏。其。
意。可。知。若。專。主。其。法。悉。以。大。黃。石。膏。從。事。則。救。偏。
而。反。偏。矣。胡。氏。輒。投。汗。下。下。法。猶。有。用。處。汗。法。則。
不。可。也。翁。仲。仁。金。鏡。錄。一。書。誠。爲。痘。科。寶。筏。其。妙。
處。全。在。於。看。認。證。真。確。治。之。自。效。初。學。必。須。先。熟。

如此立法則
古人皆爲我
師古師皆爲
我用矣所謂
學無常師主
義爲師也

讀。其。書。而。後。歷。求。諸。家。方。不。誤。事。後。此。翟。氏。聶。氏。
深。以。氣。血。盈。虧。解。毒。化。毒。分。晰。闡。揚。錢。氏。陳。氏。底。
蘊。超。出。諸。家。之。上。然。分。別。太。多。恐。讀。者。目。眩。愚。謂。
看。法。必。宗。翁。氏。葉。氏。有。補。翁。仲。仁。不。及。之。條。治。法。
兼。用。錢。陳。以。翟。氏。聶。氏。爲。錢。陳。之。注。參。考。諸。家。可。
也。近。日。都。下。盛。行。正。宗。一。書。大。抵。用。費。氏。胡。氏。之。
法。而。推。廣。之。恣。用。大。汗。大。下。名。歸。宗。湯。石。膏。大。黃。
始。終。重。用。此。在。梟。毒。太。過。者。則。可。豈。可。以。槩。治。天。
下。之。小。兒。哉。南。方。江。西。江。南。等。省。全。恃。種。痘。一。週。

自出之痘全無治法醫者無論何痘槩禁寒涼以致有毒火者輕者重重者死此皆偏之爲害也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相傳痘瘡稀少不過數十粒或百餘粒根顆圓綻者以爲狀元痘可不服藥愚則以爲三四日間亦須用辛涼解毒藥一帖無庸多服七八日間亦宜用甘溫托漿藥一帖多不過二帖務令漿行滿足所以然者何愚嘗見稀少之痘竟有漿行不足結痂後患目毒流心肝二經或數月或半年後煩燥而死不可救藥者

汪按產者常也可不服藥痘則病也當以藥調惟藥之不當反不如勿藥耳所云三四日七八日者當參之形色不可執一

痘證限期論

痘證限期近日時醫以爲十二日結痂之後便云收功古傳百日內皆痘科事也愚有表姪女於三四月間出痘漿行不足百日內患目目珠高出眼外延至次年二月方死死時面現五色忽而青而

兒愈小則期愈促此限不可不知

赤而黃而白而黑蓋毒氣遍歷五臟三晝夜而後氣絕。至今思之猶覺慘甚。醫者可不慎哉。十二日者結痂之限也。況結痂之限亦無定期。兒生三歲以後者方以十二日爲準。若初周以後只九日限耳。未周一歲之孩不過七日限。

行漿務令滿足論

近時人心不古。競尙粉飾。草草了事。痘頂初渾。便云漿足。病家不知。惟醫是聽。漿不足者。發痘毒猶可醫治。若發於關節隱處。亦致喪命。或成廢人。患

目煩燥者。百無一生。卽不死而雙目失明矣。愚經歷不少。漿色大約以黃豆色爲準。痘多者腿脚稍清。猶可。愚一生所治之痘。痘後毫無遺患。無他。謬巧行漿足也。近時之弊。大約有三。一由於七日前過用寒涼。七日後又不知補托。畏溫藥如虎。甚至一以大黃從事。此用藥之不精也。二由于不識漿色。此目力之不精也。三由于存心粉飾。心地之不慈也。余存心不敢粉飾。不忍粉飾。口過直而心過慈。以致與世不合。目擊兒之顛連疾苦而莫能救。

溫病復新 卷六 一
不亦大可哀哉。今作此論。力矯時弊。實從數十年
經歷中得來。見痘後之證。百難於痘前。蓋痘前有
漿可上。痘後無漿可行。痘前自內而外出。外出者
順。痘後自外而內陷。內陷者逆也。毒陷于絡。猶可
以法救之。毒陷於臟。而臟真傷。考古竟無良法可
救。由逆痘而死者。醫可以對兒。由治法不精而遺
毒死者。其何以對小兒哉。閱是論者。其思慎之于
始乎。

汪案北方之一以犬黃從事。猶南方之專用升
發溫補也。然北方之法。在臬毒之證。有宜用者。
余甥女出痘。於二十日外。猶日用大黃計前後
用大黃至四五觔。石膏稱是。然後收功。每日服
四兩大黃濃汁。方能進食。此亦不可不知。總之
無一定之痘。故無一定之方。前論二言盡之矣。

疹論

若明六氣爲病。疹不難治。但疹之限期最迫。只有
三日。一以辛涼爲主。如俗所用防風廣皮升麻柴
胡之類。皆在所禁。俗見疹必表外道也。大約先用

微按疹肺病
也凡肺病都
用不著明
發於皮毛非

若瘡癰之發於陽明肌肉也。但爲其有出沒之勢。故裕爲透表。並不知疹爲何物耳。

辛涼清解。後用甘涼收功。赤疹誤用麻黃三春柳等辛溫傷肺。以致喘咳欲厥者。初用辛涼加苦梗旋覆花。上提下降。甚則用白虎加旋覆杏仁。繼用甘涼加旋覆花以救之。咳大減者去之。凡小兒連咳數十聲不能回轉。半日方回如雞聲者。千金葶莖湯合葶藶太棗瀉肺湯主之。近世用大黃者殺之也。蓋葶藶走肺經氣分。雖兼走大腸。然從上下降。而又有大棗以載之。緩之。使不急於趨下。大黃則純走腸胃血分。下有形之滯。並不走肺。徒傷其

矣。無過之地故也。若固執病在臟瀉其腑之法。則誤矣。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錢氏製瀉白散。方用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治肺火皮膚蒸熱。日晡尤甚。喘咳氣急。面腫熱鬱。肺逆等證。歷來注此方者。只言其功。不知其弊。如李時珍以爲瀉肺諸方之準繩。雖明如王晉三葉天士。猶率意用之。愚按此方治熱病後。與小兒痘後外感已盡。真氣不得歸元。咳嗽上氣。身虛熱者。甚

不兼一毫外感方用宜細審之

近世皆以爲
脂粉耳皆不
能格物之過

良若兼一毫外感卽不可用如風寒風溫正盛之
時而用桑皮地骨或于別方中加桑皮或加地骨
如油入麵錮結而不可解矣考金匱金瘡門中王
不留行散取用桑東南根白皮以引生氣燒灰存
性以止血仲景方後自注云小瘡卽粉之大瘡但
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根勿取之沈目南注
云風寒表邪在經絡桑根下降故勿取之愚按桑
白皮雖色白入肺然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
通於肝實肝經之本藥也且桑葉橫紋最多而主

絡故蠶食桑葉而成絲絲絡象也桑皮純絲結成
象筋亦主絡肝主筋主血絡亦主血象筋與絡者
必走肝同類相從也肝經下絡陰器如樹根之蟠
結于土中桑根最爲堅結詩稱徹彼桑土易言繫
於苞桑是也再按腎脉之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
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
肺與腎爲子母金下水桑根之性下達而堅結
由肺下走肝腎者也內傷不妨用之外感則引邪
入肝腎之陰而咳嗽永不愈矣吾從妹八九歲時

受此害者頗
多不獨小兒
也

酸有云土地
命地枸杞戎
獨根然謂
也

春日患傷風咳嗽醫用杏蘇散加桑白皮至今將
五十歲咳嗽永無愈期年重一年試思如不可治
之嗽當早死矣如可治之嗽何以至四十年不愈
哉亦可以知其故矣愚見小兒久嗽不愈者多因
桑皮地骨凡服過桑皮地骨而嗽不愈者即不可
治伏陷之邪無法使之上出也至於地骨皮之不
可用者余因仲景先師風寒禁桑皮而悟入者也
蓋凡樹木之根皆生地中而獨枸杞之根名地骨
者何蓋枸杞之根深入黃泉無所終極古又名之

曰仙人杖蓋言凡人莫得而知其所終也木本之
入下最深者未有如地骨者故獨異衆根而獨得
地骨之名凡藥有獨異之形獨異之性得獨異之
名者必有獨異之功能亦必有獨異之偏勝也地
骨入下最深稟少陰水陰之氣主骨蒸之勞熱力
能至骨有風寒外感者而可用之哉或曰桑皮地
骨良藥也子何畏之若是余曰人參甘草非良藥
耶實證用人參中滿用甘草外感用桑皮地骨同
一弊也

萬物各有偏勝論

無不偏之藥。則無統治之方。如方書內所云。某方統治四時不正之氣。甚至有兼治內傷產婦者。皆不通之論也。近日方書盛行者。莫過汪詎菴醫方集解一書。其中此類甚多。以其書文理頗通。世多讀之。而不知其非也。天下有一方面。可以統治四時者乎。宜春者。即不宜夏。宜夏者。更不宜秋冬。余一生體認物情。只有五穀作飴。可以統治四時。餓病其他未之聞也。在五穀中。尚有偏勝。最中和

地有高下燥濕之不同。人有東西南北之互異。而人之身又有肥瘦長短之不一。

人之性又不一。故論藥。

者莫過飲食。且有冬日飲湯。夏日飲水之別。況於藥乎。得天地五運六氣之全者。莫如人。人之本源雖一。而人之氣質。其偏勝為何如者。人之中。最中和者。莫如聖人。而聖人之中。且有偏于任。偏于清。偏于和之異。千古以來。不偏者。數人而已。常人則各有其偏。如靈樞所載。陰陽五等可知也。降人一等。禽與獸也。降禽獸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草一等。金與石也。用藥治病者。用偏以矯其偏。以藥之偏勝太過。故有宜用。有宜避者。合病情者。用

之不合者避之而已。無好尚。無畏忌。惟病是從。醫者性情中正和平。然後可以用藥。自不犯偏于寒熱溫涼一家之固執。而亦無籠統治病之弊矣。

汪按：食能養人。不能醫病。藥能醫病。不能養人。無病而服藥。有病而議藥。此人之大患也。茯苓甘草。悞用亦能殺人。巴豆砒霜。對病即能起死。舍病而論藥。庸人之通病也。又按：今世醫者。學醫惟求其便。病家擇醫。惟求其穩。然非通。何由得便。非當。無所謂穩。舍通而求便。舍當而求穩。

必天人性命矣。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古來著本草者。皆逐論其氣味性情。未嘗總論夫形體之大綱。生長收藏之運用。茲特補之。蓋蘆主生。幹與枝葉主長。花主化。子主收。根主藏。木也。草則收藏皆在子。凡幹皆升。蘆勝于幹。凡葉皆散。花勝于葉。凡枝皆走絡。鬚勝于枝。凡根皆降。子勝于根。由蘆之升而長。而化而收。子則復降而升。而化而收矣。此草木各得一太極之理也。

道從格物致知得來可括
本草一部

愚之學實不足以著書。是編之作。補苴罅漏而已。
末附二卷。解兒難。解產難。簡之又簡。祇摘其吃緊
大端。與近時流弊。約畧言之耳。覽者諒之。

道光丙申八月

受業婿周宗信

重校

男

廷

荃

第四冊

田中千雄

愚之學實不足以及著書是編之作補苴備漏而已
末附五卷解兒難解產難備之又備抵排其吃索
大端與近時流弊約略言之耳覽者諒之
道光丙申八月

東業齋周宗信

建

重校

